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,648.96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因本案件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联美智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35620 号案件的《民事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现将诉讼涉及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泸州壹捌壹玖”）

被告：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#### （三）泸州壹捌壹玖的起诉理由

根据泸州壹捌壹玖的起诉状，2017 年 12 月，双方签署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下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联美智科委托泸州壹捌壹玖设计符合其需求的产品，在产品符合满足批量投产要求后，联美智科委托其生产供货并向其下达采购订单。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双方签署《商品订购单》（下称“《订购单》”），联美智科向

原告订购手机 30000 部，涉及价款 3,057 万元。

根据上述《框架协议》及《订购单》，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9 月 4 日，原告泸州壹捌壹玖向被告联美智科累计履行了 12906 部手机的交付义务，联美智科向其支付相应货款合计 9,863,410.50 元。原告认为，《订购单》剩余 17094 部手机余款，虽经多次催要，被告至今没有给付，也没有履行提货义务；另外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被告自原告处共计领取样机涉及价款 522,747.00 元，为被告垫付认证费用 18,000.00 元，模具费用 454,800.00 元，均未支付。

#### （四）泸州壹捌壹玖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被告联美智科立即履行双方签订的《商品订购单》项下未支付尾款部分 17094 部手机的提货义务，并支付余欠货款 13,064,089.50 元（扣除预付款部分）；

2、请求被告承担逾期支付预付款违约金 97,995.00 元；

3、请求被告承担逾期提货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 2,331,939.89 元（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-2019 年 4 月 22 日共 357 天）；

4、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为其提供的样机款 522,747.00 元；

5、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认证费 18,000.00 元、模具费 454,800.00 元；

以上合计：16,489,571.39 元。

6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上述案件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